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

95.11.22 所務會議通過

96.10.17 所務會議修訂

97.03.04 所務會議修訂

99.03.31 所務會議修訂

99.09.14 所務會議修訂

99.11.24 院教評委員會通過

100.1.24 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生參與之效能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評鑑工作由本所教評會負責執行。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一、教學(40%)：(評量表如附表一)

(一)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。

(二) 教學評鑑。

(三) 輔(指)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。

二、研究(40%)：(評量表如附表二)

(一) 學術論著。

(二) 研究計畫。

(三) 研究獎勵。

(四) 其他研究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服務(20%)：(評量表如附表三)

(一) 校內服務。

(二) 校外服務。

第四條 凡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且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，評鑑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所專任教師除初聘教師外，教授及副教授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助理教授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，初聘教師任滿兩年後，開始接受評鑑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
(一) 年滿六十歲者。

(二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(三)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
(四)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
(五)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
(六) 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(中心)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送評委會審議。

二、初聘教師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通過者，隔三至四學年再接受評鑑。

- 三、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(40%)、研究(40%)、服務(20%)等項目，總分100分。評鑑總分之滿分為100分，評鑑結果應送評委會審議，總成績達70分(含)者，表示通過。惟如評鑑項目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)任一單項零分、研究類項目之1、2項(論文發表與研討會活動及研究計畫)合計未達30分，如總分達70分，仍列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並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，於下一年度，由該教師提出「改善報告」，送所教評會及評委會審議。
- 四、評鑑結果未通過者，當學年度不予晉薪、升等，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，並由評委會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，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，由所教評會向評委會提審議，送院教評會，再送校評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。已為教授職級者，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。
- 五、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進修、育嬰假)、產假(含流產)、育嬰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，得檢具證明，向所教評會申請延後評鑑，經所教評會做成紀錄，送評委會備查。
- 六、受評之女教師若於所評鑑之兩年期間，曾請產假者(含流產)，得申請延後二年評鑑，並加計所延之兩年的成果。
- 七、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

第五條 本所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，教師對於所教評會之評鑑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所教評會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向評委會提出複審案，並得請申請教師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並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評量總表

姓名		職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教師	到校年月：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資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評鑑項目	教師自評			教師評審委員複評				說明
	原始分數	計分比例	評分	原始分數	計分比例	評分	備註	
教 學								<p>一.本評鑑以教師評鑑期間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成果為依據。</p> <p>二.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(影本)供評審參考。</p> <p>三.各評鑑項目之計分比例依受評教師可自訂之，其上限為 50%，下限為 20%，總分為 100 分，惟教學類項目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30%。</p> <p>四.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等三項若有單項零分者，或未達到系所自訂之最低門檻者，或研究項目第 1、2 項合計未達 30 分者，均需接受輔導。</p> <p>五.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等三項總合應達 7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</p> <p>六.教師自評與教師評審委員複評分數不同時，評審委員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，並告知受評教師。</p>
研 究								
服 務								
總 計：	—	100%		總平均	100%			
系所主管				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審結果			本所 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教學類項目及配分表

教師自選項目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1.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基本規定。	每學期 2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10 分
2.教學相關行政事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校規定時間內，上傳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表。	每學期 2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3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校規定時間，於網路設定學生晤談時間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校規定時間，上傳期末成績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網提供學生預警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到課時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。	每次扣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。	每次扣 5 分	
3.教材開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、晤談時間及期末成績，逾期未上傳，經催促後仍未完成相關工作。	每次扣 5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1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所授之科目撰寫講義、教學專書、製作媒體或教具。	每科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網路教學平台，或開課或製作教具等，鼓勵學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。	每科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編教材獲相關單位獎助。	每次 5 分	
4.教學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所授之科目上傳教材或 ppt 或討論題綱等。	每科 2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<u>32 分</u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4.50 以上。	每學期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4.00~4.49。	每學期 4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3.50~3.99。	每學期 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3.00~3.49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 3.0(不含)，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。	每學期 1 分	
5.教學相關事務與系所院自訂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 3.0(不含)，亦未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。	每學期扣 5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<u>8 分</u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國際或國家或本校傑出教學獎	每次 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優良事蹟，如教學觀摩分享、改進教學實驗研究或改進學生學習困難、參與課程規劃或教學設計對教學有顯著提升、指導運動績優、補救教學、作業批改等。	每次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英文授課。	每門課 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。	每次 1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教學行為，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每一事件酌予減分。	每件扣 10 分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30%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研究類項目及配分表

教師自選項目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1.論文發表與研討會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、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。(* 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10%)	SSCI 每篇 40 分；SCI 每篇 30 分；AHCI 每篇 30 分；EI 每篇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 TSSCI、TH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(同*)	TSSCI 每篇 30 分；THCI 每篇 2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(各系所自行排名)(同*)	每篇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其他未列名之期刊、報章雜誌或展演作品(同*)	每篇 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採用者，且可索引刊登全文或摘要(同*)	每篇 10 分	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採用者，且可索引刊登全文或摘要(同*)	每篇 5 分	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
2.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@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	每一件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及其它公民營研究計畫(同@)	每一件 10 分。研究計畫金額超過 3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再加 5 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	每一件 5 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學生博碩士論文、學生專題(含展演、運動競賽)獲校外獎助或得獎榮譽	每一件 3 分。	
3.國內外專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(# 作者為一位時 100%，二位時 80%，三位時 70%，四位時 60%，五位【含】以上 50%)	每一專利加 4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(同#)	每一專利加 3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正式註冊之新型專利(同#)	每一專利加 1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正式註冊之新型專利(同#)	每一專利加 10 分	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具有技轉成效(同#)	每一專利再加 10 分	
4.學術專業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針對某一專題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	每一本 3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針對某一專題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	每一本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之國際、國內發行專書(翻譯書)	每一本 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教科書(單一作者 100%，雙作者 50%，以此類推)	每一本 20 分	以當年度版

教師自選項目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專書章節	每一章節 5 分	次為基準 以當年度出版計分
5.學術會議 參與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	每一場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術會議評論、主持	每一場 5 分	
6.學術榮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	每一獎項 5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國內教育部、國科會、中研院、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	每一獎項 3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、學會、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	每一獎項 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、編輯	主編每年 10 分；編輯每年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	每一獎項 5 分	
7.藝文展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，大專校院藝術中心（藝文展演空間）舉辦個人展演	每場次 1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	每場次 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，大專校院藝術中心（藝文展演空間）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	每場次 5 分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20%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

教師自選項目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1.擔任校內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(含進修學院院長)、四長	每年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單位主管(含附工校長)及系所主管	每年 1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單位主管	每年 15 分	
2.協助各項招生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考(含考區主任、副主任、巡場委員)	每年每項各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題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卷	每年每項各 2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協助各項招生有關工作		
3.參與系所院、校務及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系(所)、院務工作	每年 3-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系、院、校各項委員會委員(代表)、主席(召集人)	主席(召集人)每年 4 分、委員(代表)每年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一級行政單位或推廣單位工作	每年每項 5-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系友會、校友會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	每年每項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系友會、校友會活動	每年每項 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或協助校務基金(或獎學金)募款	捐款或協助募款四年合計 1-5 萬元 2 分、5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0 分
4.擔任學生輔導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每學期 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學生輔(指)導	每年每項 3-7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指導	每年每項 3-7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留學生或交換學生生活輔導	每年每名 3-7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短期研習生生活輔導	每年每梯次 3-7 分	
5.授課鐘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	每學期每學時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6.辦理學術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會理事長、秘書長	每年每學會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會幹部、理監事	每年每學會 1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	主辦(召集人)每次 12 分、協辦每次 8-10 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	每次 6-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雜誌、期刊、研討會專輯、技術手冊或報告、專書編印。	每期(冊)2-5 分	
7.國際合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、接待外賓	每次 3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學生指導	姐妹校學生短期進修、研習指導每梯次	

教師自選項目(於□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		3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	每項 3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	每項(次) 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、研習	每次 2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	每次 3-5 分	
8.校外服務與推廣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專題演講 (各級學校、學術機構、人民團體)	每場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1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(審查)委員(含行政機關任務編組、技藝競賽、科展等)	每次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諮議委員、學校評鑑委員	每次 2 分	本項合計最高 12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指導、診斷、經營輔導	每次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性雜誌、書籍或媒體之文章、報導，有助校譽之提升	每篇(次)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	擔任訓練班、講習會講師、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每班每門課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服務	每服務滿 10 小時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民間機構董監事(理事)對本校聲譽有貢獻者	每年每機構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5 分。
9.其他優良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貢獻事蹟	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，能明確列舉事蹟，並經由有關單位、團體推薦或證明者，每項 5-10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3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獎勵	傑出校友、系友，學(協)會獎勵，本校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，每項 5-10 分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20%。

2. 有高低分配分範圍之項目，由自評教師及評鑑單位教評會依該項目之工作性質、繁簡難易及工作績效，予以評分。

3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